

提多書

從教會的管教看見基督

真理的知識與選民的信仰

- 1 神的奴僕，卻是基督耶穌的使徒保羅，
照著 神選民的信仰、
並照著敬虔真理的知識，(註1)
- 2 本著那無謊言的 神，
在永古之先，
所應許永生的盼望，(註2)
- 3 卻在祂自己的時候，
照著 神我們救主信託我的命令，
在傳揚中把祂的話顯明了。
- 4 寫信給照著我們共有之信仰
作我孩子的提多。
願恩惠與平安，
從父 神和
我們的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

(註1) 三本「提」字書的一章1節，保羅都自稱「使徒」，但在提前是「照著基督耶穌的命令」；提後是「照著在基督耶穌裡生命的應許」；本書卻是「照著 神選民的信仰，並照著敬虔真理的知識」。這三個不同的著重，說出三封書信中教會不同的光景。提前用「命令」說出 神對教會的「要求」；提後用「生命的應許」說出 神以祂所供應的生命，來達到 神對教會的要求。本書用「神選民的信仰、並敬虔真理的知識」，表明信徒的信仰是響應 神的要求，接受 神的命令，但我們需要「敬虔真理的知識」，才能「進到」 神已經為我們所作成的一切豐盛裡面。 神在聖徒身上作工的目的，就是要從我們身上活出敬虔，將祂的生命流露、將祂可愛的自己彰顯出該有的榮耀。這是保羅作使徒的使命(提前六11-13)。

(註2) 「永生」或「永遠生命」就是 神的生命，這不僅在時間上是永遠的，在素質上亦是不朽的(提後一10)。「永生的盼望」就是我們可以經歷並承受 神的生命，直到永永遠遠(太十九29)；這就是我們所「期待著有福的盼望」(二13)；也就是我們要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三7)。要成為後嗣，在今生要有所預備，生命要有所成長，才能得著「兒子的名分：我們身體的得贖」(羅八23)。這就是彼得所說「活的盼望」；「在末時要顯現的救恩」(彼前一5)，就是有兒子名分之後嗣，「可以得著不能朽壞、和不能玷污、和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諸天上的基業」(彼前一3-4)。這些基業，並非人人能得，主對約翰說：「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啓廿一7)。保羅一生捨己，並不是為著今生的好處和利益，他所追求的是屬天的「生命和不朽」

設立站在下面的長者

- 5 為這緣故：我曾留你在革哩底，
好讓你整頓那未辦之事；
又按我吩咐你的，
在各城設立年長的站在下面。
(註3，另見約貳1；約三書1註)
- (1) 裡面無可指責的眷顧者
- 6 若是有裡面無可指責的，
為一個婦人的丈夫，
兒女是信的，
沒有受放蕩或
不服約束的控告，
就可以設立。(註4)
- 7 因為這眷顧者既是 神的管家，
裡面必須是無可指責，
不任性、
不暴躁、
不嗜酒、
不打人、
不貪可恥之財；(註5)

(提後一10)，這是 神在永生裡的應許。

(註3) 保羅留提多在革哩底，是為著整頓多有問題的教會(見簡介)。和合本與不少英譯本的翻譯是「在各城設立長老」，但按原文，編號2525 DOWN-STAND 是複字：站在下面；編號4245 SENIOR more 年長的，是形容詞，非名詞。所以是「設立年長的站在下面」(見太廿四45及註；路廿二29註；約三書1節註)。被設立年長的弟兄，不是有一個高高在上長老的職位，來管理教會(這可能是將近四百年前的欽訂本和將近一百年前和合本譯者的觀念，但這不是聖經及此處原文的觀念)，教會是被主耶穌的生命站在下面服事出來的。是愛的服事，並非人組織的管理。本節年長的指第7節的眷顧者。

門徒爭為大，主說：「但你們不可這樣，在你們中間乃是：那為大的，倒要像那年幼的；那為首領的，又要像那服事到底的。因為是誰為大？那坐席的呢？還是那服事到底的呢？不是那坐席的麼？然而，我在你們中間，如同那服事到底的」(路廿二26-27)。主服事門徒，讓門徒坐席，是誰為大呢？是坐席的門徒，祂自己是服事到底的，祂反而比門徒小。這就是主的服事，難道這不該是教會裡牧師、長老、同工的事麼？越服事越卑微，卑微到十字架上。今天一切服事人的，是否以主為榜樣呢？

(註4) 本節和合本譯為「無可指責的」，原文編號410是UN-IN-CALLED裡面沒有CALL或責備的。下節「眷顧者」，一點沒有「官」或「管」的味道。

(註5) 第7-8兩節對眷顧者的要求達十六項之多，基本上注重個人及家庭生活上的見證。三本「提」字書都非常注意「心思清明」SAVE-DISPOSED。第二4、6用動詞；

(2) 樂意接待遠人

- 8 乃是樂意接待遠人、
好善、
心思清明、
公義、
純良、
能自制；(註5)

(3) 按信實純正的話教導

- 9 堅持照著信實之話的教導，
使他既能用純正的教導來勸勉人，
又能反駁那些反對的人。(註6)

(4) 堵住猶太化及信仰不純全的影響

- 10 因為有許多不服約束者、
說虛妄事者、
和欺哄人者；
尤其是那奉割禮中之人。
11 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
他們因貪可恥的利益，
教導不該的事，就敗壞了全家。
12 他們中一個本地先知說：
「革哩底人是恆常的說謊者，
乃是惡獸，是懶惰的大腹者。」
13 這個見證是真的。因這緣故，
你要嚴嚴地指責他們，
使他們在信仰上純全無疵；
14 不要聽從猶太化荒渺的傳說，
和離棄真理之人的誠命。(註7)
15 對那潔淨的，凡物都潔淨；

但那污穢和不信的，
無一是潔淨的，
反而連他們的心思和良心，
也都污穢了。

- 16 他們明說認識 神，行事卻相背；
本是可憎惡的和悖逆的，
且在各樣善行上是不蒙稱許的。
(註8)

純正的教導

2 但你所講的，
總要合乎那純正的教導。(註1)

- 2 老年人要清醒、
莊重、
心思清明、
在信心、
愛心、
忍耐上純正。
3 照樣老年婦人，
在舉止上要合乎聖潔、
不說讒言、
不嗜酒為奴、
教人好善、
4 要使青年婦人心思清明，
愛丈夫、
愛兒女、
5 心思清明、
貞潔、
料理家務、
好善、

二 12 用副詞；提前二 9、15 的「全然明辨」SAVE-DISPOSITION TOGETHERNESS 是名詞；提後一 7 用名詞；本節與二 2、5 用形容詞。總結說來：人人都要心思清明。但「心思清明」這些複字，按原文的意思是「心思蒙拯救」，就是「心意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2)；就是「心思的靈要更換一新」(弗四 23 及註)。所以生活的見證乃是裡面被聖靈管教而來的成果。要懂得屬靈的事和紀律。

(註6)「信實之話的教導」：保羅時代是指「使徒的教導」(徒二 42)，因那時尚無新約，如今已經是整本新約了。「純正的教導」指以「信實之話」中的生命來供應人，不是字句或道理，而是生命。見提後三 16 節註。

(註7)「猶太化荒渺的傳說」，見提前一 4 及註。「離棄真理之人的誠命」，可能指異端教師有關食物、嫁娶、潔淨的條例(見西二 20-21；提前四 3)。

(註8)在革哩底各處的教會中，有許多難處是要提多去整頓的，第 5-9 節提到整頓的人和資格，是要有生命的長者，能眷顧，能以信實、純正、生命的話來牧養。第 10 至 16 節說到要堵住教會中的難處。總括有兩方面：一方面猶太化的影響，就是有奉割禮中不服約束者，有猶太化荒渺的傳說，和離棄真理之人的誠命(第 10、14 節)。另一方面是本地人的天性敗壞(第 11、12、15 節)；教會中有明說認識 神，行事卻相背的可憎惡、悖逆之輩(第 16 節)。所以保羅要提多「嚴嚴的責備他們」(第 13 節)，並堵住他們的口(第 11 節)。

(第 2 章)(註 1)第 1、7-8 節說到負責教導的人(提多、年長的、眷顧者)要以身作則：教導純正、言語純全；要顯出善行的榜樣，正直莊重。如此榜樣，才能作眾人的表率，教會中每個年齡層次之人，人人都要「心思清明」，都能如第 2 至 6 節各就各位。另見一 8 節註。

順服自己的丈夫，
免得 神的話被毀謗。

6 照樣勸青年人，要心思清明。

正直莊重顯出善行

7 你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
在教導上正直莊重，

8 言語純全，無可指責，
叫那從事反對的，

既沒有壞的可說到我們，
便自覺羞愧。

9 奴僕要順服自己的主人（原文作主宰），
在凡事上是可喜悅的，
不可頂撞，（註2）

10 不可侵吞財物，
反要凡事顯出良善忠信，
以致他們在凡事上，
敬重我們救主 神的教導。

拒絕不敬虔和世俗的情慾

11 因為 神對眾人拯救的恩典，
已顯明出來，

12 管教我們：
要拒絕不敬虔和世俗的情慾，
並在今世心思清明地、

公義地、
敬虔地活著。（註3）

盼望基督榮耀的顯現

13 期待著有福的盼望、
和至大的 神、
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榮耀的顯現。

（見一2註）

14 祂為我們捨了自己，
好將我們從一切非法中釋放，
又潔淨我們，

特作祂自己的子民，
在善工上熱心。（註4）

15 這些事你要講明並勸戒，
又用各樣指令責備；
不讓人輕看你。（註5）

順服執政權柄、向人顯溫柔

3 你要提醒他們，
順服執政者，
服從權柄，
預備行各樣的善工。（見羅十三 1-2 註）

2 不要毀謗人，
不要爭競，

（註2）教會一納入正軌，連奴僕都因著主人，主母的見證而凡事喜悅、良善忠信。不像路加十六章那不義的管家，侵吞主人的財物，反而敬重我們救主 神的教導，這是何等美善的情況！「我們救主 神」說出主耶穌是神！似乎讓人看見奴僕受教會見證的影響，他們看見了神對眾人拯救的恩典（第11節）。他們承認我們所信的耶穌是 神，他們不是從道理來認識神，乃是裡面被眾人的見證摸著：「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林前十四 25）。「主人」另見路二29註。

（註3）不僅是革哩底的教會需要「管教」，今天的教會和個人都一樣需要。「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為著管教，你們要忍受； 神對待你們如同兒子。因為焉有兒子，父親不管教他？」（來十二6-7）「凡我所疼愛的，我就責備並管教；所以要發熱心，也要悔改」（啓三19）。尤其要為教會的不敬虔和世俗化悔改。但父親的管教是浪子故事中“為父的心”，不是大兒子的心。保羅說：「弟兄們，若有人被某些過犯所勝，你們那屬靈的，就當在溫柔的靈裡，把這樣的人挽回來；又當自己小心，免得你也被引誘」（加六1及見註）。「屬靈的人」是能夠表同情，像彼得有過被主關懷，有過「被過犯所勝」的經歷，能體諒，不是去責備，乃是去挽回弟兄。

（註4）我們都是罪人蒙主恩，但蒙恩以後，甚至服事主

的人，有不少非法的舉動。這裡的「非法」不是犯國法，大衛說：「求祢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不容這罪轄制我，我便完全，免犯大罪。」（詩十九13）「任意妄為」就是不是主在作，而是我們在為主作。大衛靈裡清楚這是大罪，就如大衛的數點百姓（撒下廿四；代上廿一），並不是耶和華起意。主在登山寶訓說：「到那日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祢的名傳道，奉祢的名趕鬼，奉祢的名行許多異能麼？』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行不法的，離開我吧！』」（太七22-23）。主說的「不法」，就是本節的「非法」。我們要肯悔改，主就要從一切非法中釋放我們，並潔淨我們。

（註5）「管教」的方式就是：先講明，並勸戒，又用各樣指令責備。但不要濫用管教。要知道管教在本質上不是審判性的；它乃是愛。如果弟兄得罪你，不要在弟兄間傳揚，也不要立刻帶到教會，否則教會就成法院了。管教是為恢復，不是為懲罰，所以，你有責任赦免他，並私自將實情告訴他。你不能輕視他，你要愛他，這是弟兄關係的管教。若是弟兄想要懲治弟兄，那是一種可怕的想法！管教的範圍只能限於教會之內，你不能將他告到不信的人中，即使交通斷了，你不能恨他，你可視他為不信之人，但你仍要愛不信之人，傳福音給他，不可看他為仇敵。這是教會關係的管教。

要謙和的
向眾人顯出一切的溫柔。(註1)

3 因我們從前也是無知、
悖逆、
受迷惑、
奴服各樣的私慾、
和宴樂；
在惡毒與嫉妒中生活；
是可恨的、
又彼此相恨。

4 但當 神我們救主的恩慈，
和祂對人的慈愛顯明時，
重生的洗滌、聖靈的更新

5 祂便救了我們；
不是本於我們在義中所做的工，
乃是照祂的憐憫，
藉著更生的洗滌，
和聖靈一而再從上的更新。(註2)

6 這聖靈是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救主，
豐富地澆灌在我們身上，(註3)

7 好叫我們因祂的恩得稱為義，
憑著永生的盼望，

成為後嗣。(見一2註)

擔當善工、遠避結黨

8 這話是可信的！
我也願你將此確切講明，
使信 神的人，留心擔當善工。
這都是美事，
與人有益。(註4)

9 但要遠避無知的辯論、
和家譜、
和紛爭、
和律法的爭競，
因為這都是虛妄而無益的。

10 分門結黨的人，
警戒過一次又一次後，
就要棄絕他。(註5)

11 因為知道這等人已經背道，
既定罪自己，仍在犯罪。

12 我打發亞提馬，
或推基古到你那裡去時，
你要趕緊到尼哥波立來見我，
因我已定意在那裡過冬。

(註1) 基督徒說話行事，裡面要有膏油的塗抹，聖靈不可能阿門我們去毀謗人，保羅說：「一切壞語，不可出自你們的口，卻要按需要，說造就的好話，好將恩典給聽見的人」(弗四29)。要謙和的向「眾人」，不是少數你喜愛的人，顯出一切的溫柔。因為我們曾活在惡毒、嫉妒、彼此相恨中，但救主的恩慈曾向我們這罪人顯明(第3-4節)，我們就蒙憐憫與 神和好，「進入現在所站這恩典中」(羅五2)。怎能再將已埋葬的老我拿出來呢？難道我們真沒有基督那「讓我愛而不受感戴」的生命麼？一點也沒有麼？否則怎能「預備行各樣的善工」呢？豈不記得保羅說：「不要使 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在祂裡面受了印記，以待得贖之日。一切苦毒、和惱怒、和忿恨、和嚷鬧、和毀謗，並一切的惡，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弗四30-31)麼？

(註2) 我們不能靠著己的義得救，「我們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賽六十三6)，乃是照祂的憐憫。我們雖然已從上面生而得救，蒙寶血洗淨(約三3；彼前一19、23)，但仍需要藉更生的洗滌，如主為門徒洗腳(見約十三4及註)，和聖靈一而再從上的更新。聖靈需在信徒裡面一直不斷的運行，使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加四19)；又作更新的工作(西三10)；讓我們在基督裡成爲一個新的創造(林後五17)。這些都要聖靈一而再的更新。

(註3) 主自己說：「神賜那靈是沒有限量的」(約三34及註)，如上節及註表明聖靈一而再從上更新，祂豐富地澆灌在我們身上，爲我們積成美好的根基(見提前六

19及註)，給我們下一節「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爲後嗣。」

(註4) 「將此」指第4-7節的話。每一個要「成爲後嗣」的生命，都要成長，都是有「擔當」的生命。有「擔當」生命者，不是要在教會作頭、掌權、統管一切，乃是讓主在教會作頭、治理、帶領，他只以主耶穌作榜樣，站在下面作奴僕服事。他越服事，無論是耕地或放羊，在主面都承認自己是無用的奴僕，所做的本是應分做的(路十七10)。他知道經過他手的每一件主的事工，他都要擔當責任，做得好是主的憐憫，主的恩典；做不好他就要擔當不被主稱許。請參看馬太廿25-27；路廿二25-27；帖前五12；約十五1及所附之註。

教會中需要有擔當的人，遠大於有能力有職位的人。提前和提多還提到，職位性的長老或眷顧者，到了提後，就被交託給「忠信的人」所代替了，見提後二2註。

(註5) 本節「分門結黨」是形容詞，新約只用過這一次，其字根是編號138 LIFT 選擇，其名詞編號139 LIFTing，和合本譯爲：教門4次、異端3次、教黨1次。所以是指如彼後二1及猶大書4節那些「引進毀滅的異端」的假先知、假教師，他們否認獨一的主宰和主耶穌基督，見猶大書4節註。這些背道的人，仍在犯罪(第11節)，警戒過後，就該棄絕他。

但本節聖經常被教會中當權者誤用，來排除異己。不少教會不容許不同的意見和作法、看法，就給人戴上「分門結黨」的帽子。其實被戴帽子的人並不否認主耶穌，只是不願意跟人而不跟主。

給同工送行無缺

- 13 你要趕緊給律師西納和亞波羅送行，
使他們沒有缺乏。(註6)
- 14 然而我們的人要學習擔當善工，

以備所需之用，

- 免得他們是不結果子的。(註7)
- 15 那些與我同在的都問你安。
請問那在信裡友愛我們的人安。
願恩惠與你們眾人同在！(註8)

(註6) 本書寫於尼哥波立，在馬其頓省的西南角。

(註7) 第12節亞提馬和推基古是保羅同工，但亞波羅從來沒與保羅一同作工，卻與不同種族的律師西納（希臘名字）同工。在哥林多前書保羅七次提到亞波羅，他在保羅所開工的哥林多教會頗受歡迎，有人說：「我是屬亞波羅的」（林前一12），保羅對他很敞開，曾再三勸他到哥林多去，但當時並沒有去，等以後有機會再去（林

前十六12）。這也可見保羅不排外，不分門結黨，對有恩賜的傳道人都接納。保羅更吩咐提多為律師西納和亞波羅送行，送行通常是提供生活所需，這是何等寶貴。

(註8) 「在信裡友愛我們的人」，指與我們有共同信仰接受基督作救主，與祂聯合為一，得祂生命之人。這共同寶貴的信心（彼後一1）帶來弟兄相愛，活出基督生命的本質。何等美好！本書以此作為結束。